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4936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旁第○○車位（第○○攤），擅自以「○○服飾行」名義經營業務，案經民眾檢舉並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11 日 20 時 45 分於上址稽查時查獲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495

260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有關「○○服飾行」相關稅籍資料。經該分局以 100 年 11 月 23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00046373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「○○服

飾行」負責人為訴願人，營業項目為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攤販，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而以「○○服飾行」名義經營業務，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4936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命其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0 年 1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係攤販，為免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原處分適用法令顯有錯誤，乃以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7870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493

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